

怀化市公安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怀化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肖宇航13907458484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反恐重点目标日常防范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一条、三十六条和国家反恐办《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	反恐防范安全监督抽查,包括目标单位“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措施落实情况。	特定	现场检查	1、一级目标一季一度检查1次;二级目标每半年检查1次;三级目标每年检查1次。 2、按照国家反恐办、省维稳反恐办工作要求,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期间开展隐患排查和工作检查。	市公安局反恐支队、各县市区公安反恐大队	部分属于:按照国家反恐办部署,2025年需完成电力系统三级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建设达标验收工作,需由县级反恐办牵头相关工作组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部分工作内容涉及M,建议不予公布。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全市所有易制毒化学品注册上网企业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次	公安禁毒部门	否	
3	易制毒化学品到货及出入库检查	全市所有易制毒化学品注册上网企业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次	公安禁毒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核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七条:“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实行实地核查”。第二十九条:“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前款规定的行政主	全市所有易制毒化学品注册上网企业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次	公安禁毒部门	是,牵头部门:商务局,配合部门:公安局、海关	
5	易制毒化学品入滇核查	《关于对国内流向缅甸地区制毒渠道重点化学品加强核查工作的通知》(公禁毒传发[2018]893号):“……湖南、……等途径省份要对重点化学品的运输、销售环节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凡销往云南方向的,在做好合法性、劝解工作的同时,一律开展合法性审查”。	全市所有向云南及周边省份运输可制毒化学品的企业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次	公安禁毒部门	否	
6	经营场所落实禁毒职责巡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三十二条:“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	全市所有娱乐场所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次	公安禁毒部门	否	
7	保安服务企业抽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企业“双随机”抽查比例10%	1. 税务登记、发票检查 2.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3.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情况的检查; 4. 登记事项及公示情况	10-11月	现场检查	1次	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市场监管(信用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
8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共计13家	民用爆破物存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对民爆库房建	1-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 与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9	民用枪支 经营使用 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单位2家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 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支 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 查;民用枪支配置使用	1-12月	现场检 查与非 现场检 查	每季度一次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否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抽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